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2〕206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税务局、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我市口岸营商环境，我局结合《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湛江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2〕7号），以

及我市口岸工作实际，牵头制定了《2022年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年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湛江市商务局

2022年7月14日

（联系人：张喜 电话：3620132）

抄送：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江市商务局

2022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2年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湛江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2〕7号）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优化我市口岸营商环境，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该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作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具体举措。按照“再对标、再倒逼、再细化、再规范”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确保2022年底我市营商环境跨境贸易指标达到全省前列水平，为我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效，为企业提供更
相对稳定合理的通关预期；持续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初步
实现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更有活力、更富
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

1.加大集装箱码头集装箱场桥投入，增加码头查验平台，
提高货物装卸效率。（牵头单位：湛江港集团；配合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开展“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预约通关，在湛
江口岸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牵头
单位：湛江海关、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湛
江港集团）

3.在湛江港积极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
“抵港直装”等试点经验，对集装箱货物开展集中查验。（牵
头单位：湛江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湛江港集团）

4.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对鲜活、冷冻、易变质腐烂的需
紧急通关的货物建立专业化监管队伍，优先安排查检，争取
加快放行。（牵头单位：湛江海关；配合单位：湛江港集团）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5.严格执行收费文件，继续规范港口、船代、理货等收
费，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项

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港集团）

6.研究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等项目费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湛江港集团）

7.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推动企业按实际收费情况公示口岸通关常规收费事项，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港集团）

8.在保护商业机密信息需要的情况下，依据企业申请，对具有重要利益的与预裁定相关的信息可公开，加强对预裁定依据、执行法规条款等阐述。（牵头单位：湛江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9.根据预裁定管理办法，依据属地企业申请，对满足预裁定管理规定的，公平、公正、透明为企业出具归类、价格、原产地预裁定决定书，并重点结合属地中小企业需求，为企业预裁定提供政策宣讲和规范引导。（牵头单位：湛江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三）加快“智慧口岸”建设。

10.加强自动化码头建设，及时推进智能审图分类算法部署；加大智能审图应用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开展图像初标工作，为智能审图积累算法学心样例，年内完成图像初标 200 幅；不断提升机检验比例，发挥机检设备效能，力争集装箱

机检量增长 5%。（牵头单位：湛江海关；配合单位：湛江港集团）

11.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实现查验通知信息与港口信息双向交互、出口退税在线申报等功能。在全市范围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湛江港集团）

12.根据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工作安排部署，加强缔约方海关之间的合作，并持续强化用好现有原产地证书核查机制，针对存疑原产地证书及时联系缔约方海关开展国际合作核查。（牵头单位：湛江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四）扩大认证企业（AEO）覆盖面。

13.按照海关总署 AEO 互认协定推进各项通关便利措施落实，提高本地 AEO 认证企业政策培育数量，年内对不少于 8 家企业实施 AEO 认证培育，争取更多企业成为 AEO 企业。（牵头单位：湛江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14.为 AEO 企业提供更多通关便利，对 AEO 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法律、行政法规或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认真梳

理并在湛江海关门户网站公开海关业务领域贸易管理文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牵头单位：湛江海关）

（五）加快发展多式联运。

15.争取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研究制定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制定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方案。（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16.结合推进 RCEP 成员国航线工作，积极推动湛江港增加 1 条航线，并适当增加航班。（牵头单位：湛江港集团；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7.整合湛江港海铁联运，增加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50 万标箱。（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江港集团）

18.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与 RCEP 的衔接联动，打造集 RCEP 揽货、中转分拨、进出口集拼配送等业务一体的优良港口。（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六）加强标准规则对接。

19.积极推动申建小家电技贸研究评议基地，加强对 RCEP 成员国和主要贸易国家技贸措施的跟踪、预警、评议等，解决技术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贸易带来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湛江海关、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0.组建专家顾问库，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等维权能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湛江海关）

21.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全省标准化发展规划，鼓励湛江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加强与 RCEP 成员国标准化战略对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外（区域）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建立健全纠纷解决机制。

22.及时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提升企业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协助企业应对 RCEP 成员国各类贸易和投资纠纷。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海关）

23.探索多元化贸易投资纠纷解决方式，进一步构建“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引导和推荐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入选 RCEP 解决争端专家组。（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24.积极引进外地涉外专业律师事务所在湛江设立分支机构，制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计划，建立湛江涉外法律智库。（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优化湛江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小组，由各有关部门分别安排 1 名分管

领导担任小组成员，1名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协同推进我市口岸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协调，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时序进度和目标节点，狠抓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扎实有序落地实施、取得实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开展实际建立《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台账》，并于每月28日前将当月落实情况及《工作台账》报送市商务局（港口口岸科）。

（三）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有关单位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督导考核，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设立考核指标，实施全程监督、长效监督和节点监督，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台账

附件

2022年湛江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台账

序号	主要措施	具体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 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	评估情况 (已完成、 进展顺利、 滞后)
1	进一步压缩 进出口货物 整体通关时间	加大集装箱码头集装箱场桥投入，增加码头查验平台，提高货物装卸效率。	湛江港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					
2		开展“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预约通关，在湛江口岸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港集团					
3		在湛江港积极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试点经验，对集装箱货物开展集中查验。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湛江 港集团					
4		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对鲜活、冷冻、易变质腐烂的需紧急通关的货物建立专业化监管队伍，优先安排查验，争取加快放行。	湛江海关	湛江港集团					

5	进一步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严格执行收费文件，继续规范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从2022年4月1日起，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港集团					
6		研究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等项目费用。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湛江港集团					
7		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推动企业按实际收费情况公示口岸通关常规收费事项，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港集团					
8		在保护商业机密信息需要的情况下，依据企业申请，对具有重要利益的与预裁定相关的信息可公开，加强对预裁定依据、执行法规条款等阐述。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					
9		根据预裁定管理办法，依据属地企业申请，对满足预裁定管理规定的，公平、公正、透明为企业出具归类、价格、原产地预裁定决定书，并重点结合属地中小企业需求，为企业预裁定提供政策宣讲和规范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					

		引导。							
10		加强自动化码头建设，及时推进智能审图分类算法部署；加大智能审图应用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开展图像初标工作，为智能审图积累算法学心样例，年内完成图像初标 200 幅；不断提升机检验比例，发挥机检设备效能，力争集装箱机检量增长 5%。	湛江海关	湛江港集团					
11	加快“智慧口岸”建设	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实现查验通知信息与港口信息双向交互、出口退税在线申报等功能。在全市范围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湛江海关、湛江海事局、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湛江港集团					

12		根据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工作部署，加强缔约方海关之间的合作，并持续强化用好现有原产地证书核查机制，针对存疑原产地证书及时联系缔约方海关开展国际合作核查。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					
13	扩大认证企业（AEO）覆盖面	按照海关总署 AEO 互认协定推进各项通关便利措施落实，提高本地 AEO 认证企业政策培育数量，年内对不少于 8 家企业实施 AEO 认证培育，争取更多企业成为 AEO 企业。	湛江海关	市商务局					
14		为 AEO 企业提供更多通关便利，对 AEO 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法律、行政法规或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认真梳理并在湛江海关门户网站公开海关业务领域贸易管理文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湛江海关						
15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	争取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研究制定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制定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局、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16		结合推进 RCEP 成员国航线工作，积极推动湛江港增加 1 条航线，并适当增加航班。	湛江港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					
17		整合湛江港海铁联运，增加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50 万标箱。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局、湛江港集团					
18		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与 RCEP 的衔接联动，打造集 RCEP 揽货、中转分拨、进出口集拼配送等业务一体的优良港口。	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19		积极推动申建小家电技贸研究评议基地，加强对 RCEP 成员国和主要贸易国家技贸措施的跟踪、预警、评议等，解决技术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贸易带来的不利影响。	湛江海关、市商务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加强标准规则对接	组建专家顾问库，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等维权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湛江海关					
21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全省标准化发展规划，鼓励湛江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加强与 RCEP 成员国标准化战略对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外(区域)标准制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建立健全纠纷解决机制	及时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提升企业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协助企业应对 RCEP 成员国各类贸易和投资纠纷。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海关					
23		探索多元化贸易投资纠纷解决方式，进一步构建“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引导和推荐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入选 RCEP 解决争端专家组。	市司法局	市相关单位					
24		积极引进外地涉外专业律师事务所在湛江设立分支机构，制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计划，建立湛江涉外法律智库。	市司法局	市相关单位					